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1000952671 號公告發布實施



# 臺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6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刊登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聯合報、109 年 8 月 29 日自由時報)
	公開說明會	1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7 時假北投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6 樓)舉行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本案經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772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部 級	本案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3 日第 98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的 .....	1
第二節、申請單位及法令依據.....	3
第二章 變更位置與範圍 .....	4
第一節、變更範圍 .....	4
第二節、土地權屬 .....	5
第三章 相關計畫與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7
第一節、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7
第二節、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	10
第四章 發展現況概述 .....	11
第一節、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	11
第二節、周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12
第三節、交通系統現況 .....	13
第五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	18
第一節、變更理由 .....	18
第二節、計畫構想 .....	18
第三節、變更計畫內容 .....	21
第四節、變更後計畫.....	23
第六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	26
第七章 其他 .....	27
第八章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28
第九章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29

## 附件

附件一、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附 1
附件二、個案變更認定函 .....	附 2
附件三、109 年 3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附 3
附件四、交通主管機關相關認可文件.....	附 4
附件五、「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構想示意圖 .....	附 5

## 圖目錄

圖 1 計畫道路路線示意圖 .....	2
圖 2 計畫位置示意圖 .....	4
圖 3 土地權屬示意圖 .....	6
圖 4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7
圖 5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11
圖 6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12
圖 7 整體交通系統道路系統.....	14
圖 8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	15
圖 9 斷面位置索引圖 .....	18
圖 10 主線高架橋標準斷面(A-A') .....	19
圖 11 大度路車行箱涵標準斷面(B-B') .....	19
圖 12 大度路地下引道標準斷面(C-C').....	20
圖 13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	22
圖 14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25
圖 15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計畫構想示意圖(一).....	附 4-1
圖 16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計畫構想示意圖(二).....	附 4-2

## 表目錄

表 1	本次變更計畫土地權屬一覽表 .....	5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綜理表.....	8
表 3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	9
表 4	歷年相關都市計畫一覽表.....	10
表 5	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彙整表.....	13
表 6	計畫範圍道路幾何特性 .....	14
表 7	平日尖峰時段之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彙整表.....	16
表 8	目標年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路口交通量預測及分析表.....	17
表 9	目標年大度路、立德路口交通量預測及分析表.....	17
表 10	變更內容綜理表.....	21
表 1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3
表 12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段)實施進度及經費彙整表.....	2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因應房地供需問題並平衡區域發展，中央自民國 81 年即推動淡海新市鎮開發，促使淡水成為臺北市的衛星都市。每日往返臺北市及新北市淡水地區的主要道路為臺 2 線，該路線車流量龐大，尖峰時刻嚴重壅塞，其主要原因在於該路段僅有 6 個車道，無法負荷前後路段至少 10 個車道的交通匯流。面對臺 2 線交通負荷紓解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前曾積極推動「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惟該案因「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 89 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定不應開發，故終止計畫。

為解決現況交通仍然壅塞之問題，新北市續提出替代方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以期可紓解新北市淡水區臺 2 線紅樹林至竹圍路段，因橫交巷道眾多且無其他替代道路而形成之交通瓶頸，並可作為臺 2 線之外環道，疏導通過性車流，降低臺 2 線主線之負荷。該道路工程計畫沿淡水河北側及淡水捷運線間興闢雙向各 2 車道之道路，北起新北市淡水區臺 2 線、臺 2 乙線交會點(即登輝大道與中正東路交叉路口)，以地下箱涵型式穿越中央北路口後，南迄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立德路交會口(以陸橋型式跨越立德路)，路線長約 5.45 公里，計畫道路於臺北市範圍長度約為 1,190.4 公尺。該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決議通過，續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爰此，為解決臺北市與新北市間交通壅塞之問題，案經機關協調同意本計畫道路工程之施作(如附件二)，道路工程亦經本府認屬本市之重大建設，故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圖1 計畫道路路線示意圖

## 第二節、申請單位及法令依據

### 一、申請單位

本案申請單位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1.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2.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3.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所需要時。4.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本案係為改善臺北市與新北市間交通壅塞之問題，經臺北市政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如附件一)，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第二章 變更位置與範圍

### 第一節、變更範圍

本基地位於北投區都市計畫西南側，計畫範圍始於大度路三段、中央北路四段、聖景路，臺北市與新北市界觀海公園往東穿越中央北路四段 601 巷關渡地區，銜接至大度路三段為終點，「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計畫變更範圍位於臺北市區內總長約 1,190.4 公尺，計畫面積約 6,587.82 平方公尺，詳如圖 2 所示。



圖2 計畫位置示意圖

## 第二節、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內共有 21 筆土地，皆為公有土地，面積約 6,587.82 平方公尺，詳表 1 及圖 3 所示。

表 1 本次變更計畫土地權屬一覽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登記面積 (m <sup>2</sup> )	變更面積 (m <sup>2</sup> )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1	豐年段 四小段	695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727	242.43	-
2	關渡段 三小段	552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6,153	4,422.30	-
3		550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4	2.06	-
4		537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2,723	195.70	442.04
5		39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208	235.39	-
6		39-5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81	43.15	-
7		39-6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12	12.00	-
8		538-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94	46.57	-
9		538-2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138	0.0027	-
10		573-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440	502.7436	-
11		586-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	12.8052	-
12		關渡段 三小段	525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640	-
13	526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385	-	7.70
14	526-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63	-	3.99
15	536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15	-	15.00
16	537-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47	-	38.14

編號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登記面積 (m <sup>2</sup> )	變更面積 (m <sup>2</sup> )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17		537-4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6	-	6.00
18		548	國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9	-	11.27
19		55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8	-	108.00
20		554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5	-	25.54
21		575	國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691	-	179.69
面積總計						5,715.15	872.67

註：本計畫實際面積應依核准地號及實際測量分割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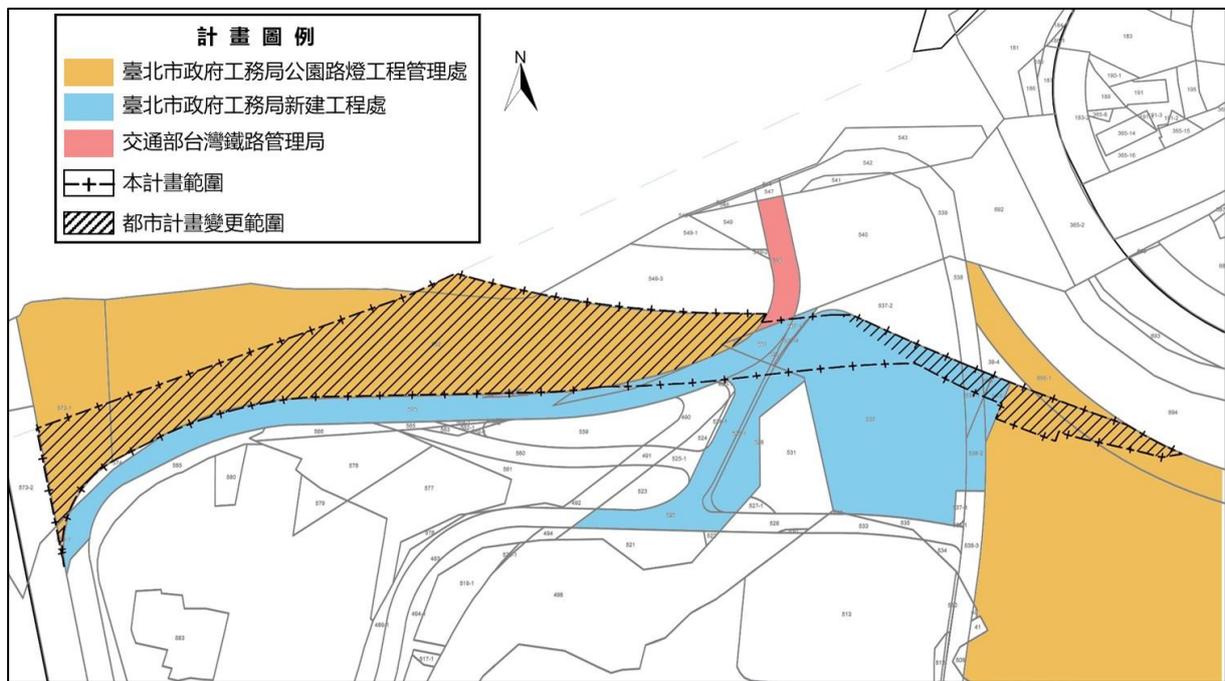


圖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第三章 相關計畫與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一、計畫範圍概述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以臺北市北投區為界，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大屯里、泉源里、湖山里部分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地區及湖田里全區)，計畫面積約 2,972.22 公頃。本計畫區自 45 年公告「北投都市計畫」，於 92 年起以行政區為範圍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先後於 96 年公告實施主要計畫、97 年發布實施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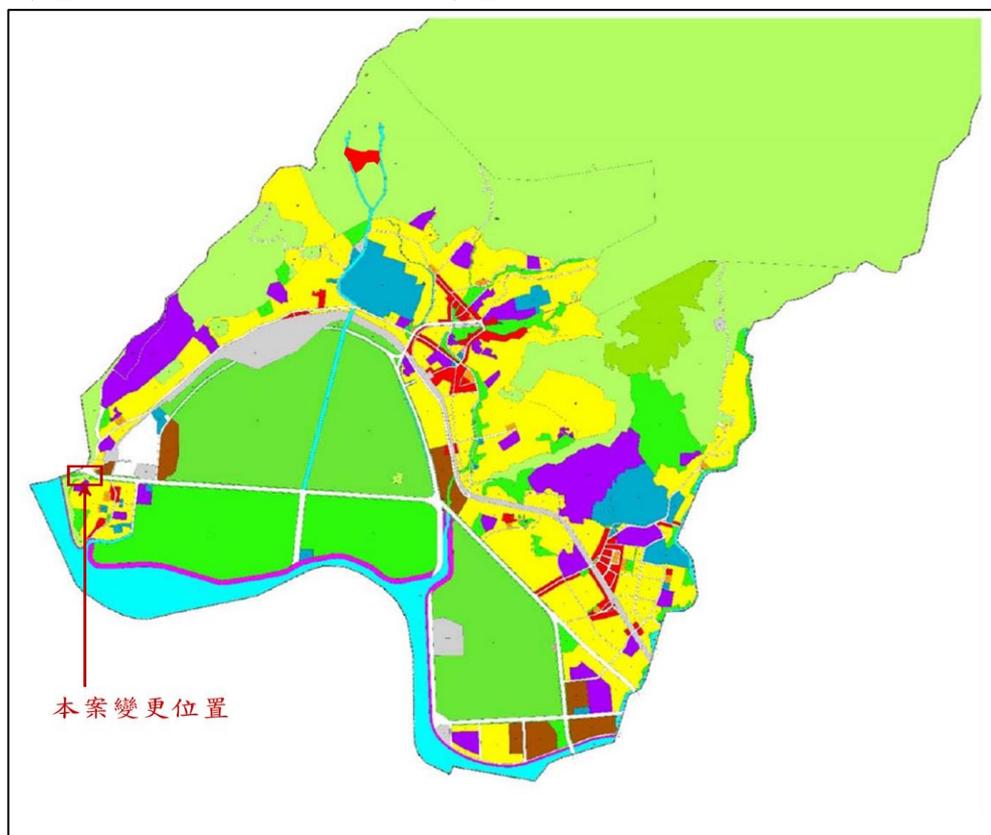


圖4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二、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 114 年(西元 2025 年)。

##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約 312,000 人。

## 四、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北投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綜整表詳表 2 及表 3。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綜理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佔都市計畫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地區 面積比例
都市 發展 地區	住宅區	613.04	20.63%	36.29%
	商業區	44.74	1.51%	2.65%
	工業區	42.76	1.44%	2.53%
	文教區	3.57	0.12%	0.21%
	特定專用區	1.42	0.05%	0.08%
	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	7.59	0.26%	0.45%
	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	34.32	1.15%	2.03%
	寺廟專用區	2.59	0.09%	0.15%
	醫療專用區	2.16	0.07%	0.13%
	科技產業專用區	29.8	1.00%	1.76%
	保存區	2.75	0.09%	0.16%
	古蹟保存區	1.07	0.04%	0.06%
	露營場專用區	4.71	0.16%	0.28%
	公共設施用地	898.59	30.23%	53.20%
都市發展地區小計		1,689.11	56.83%	100.00%
非都 市發 展地 區	農業區	497.67	16.74%	-
	保護區	623.96	20.99%	-
	河川區	159.24	5.36%	-
	行水區	2.24	0.08%	-
非都市發展地區小計		1,283.11	43.17%	-
都市計畫地區總計		2,972.22	100.00%	-

表 3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類型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遊憩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324.84	36.15%
	綠地用地	7.98	0.89%
	廣場用地	0.18	0.02%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4.69	0.52%
	國小用地	29.87	3.32%
	國中用地	17.83	1.98%
	高中用地	11.5	1.28%
	大專用地	7.28	0.81%
	國立陽明大學用地	50.19	5.5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用地	34.93	3.8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用地	1.45	0.16%
	私立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用地	7.56	0.84%
	私立奎山學校用地	0.7	0.08%
	私立薇閣中小學學校用地	0.83	0.09%
私立十信工商學校用地	1.44	0.16%	
服務性設施	市場用地	0.48	0.05%
公共事業 設施用地	自來水用地	0.05	0.01%
	抽水站用地	0.71	0.08%
	電力設施用地	3.07	0.34%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66	1.19%
	軍事機關用地	0.08	0.01%
	機關用地	53.86	5.99%
	機關用地(供凱達格蘭文化館使用)	0.1	0.01%
	醫療用地	39.29	4.37%
	變電所用地	1.09	0.12%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0%	
交通運輸 設施用地	交通用地	69.42	7.73%
	道路用地	110.72	12.32%
水利設施 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	1.17	0.13%
	河道及堤防用地	14.95	1.66%
	堤防用地	32.5	3.62%
其他	公墓用地	59.15	6.58%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898.59	100.00%

註：上述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政事務所之預為分割成果為準，及其後之個案變更面積資料為主。

## 第二節、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歷年都市計畫發布情形如表 4。

表 4 歷年相關都市計畫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1	北投都市計畫	45 年 8 月 31 日	府建工字第 99893 號
2	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乙案	59 年 7 月 4 日	府建工字第 29248 號
3	擬定關渡區與仙渡路平原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65 年 3 月 2 日	府建工字第 05372 號
4	擬訂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67 年 11 月 3 日	府工二字第 43248 號
5	配合關渡大橋新建擬變更關渡地區部分計畫道路案	70 年 3 月 13 日	府工二字第 02886 號
6	修訂關渡區與大渡路平原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3 年 2 月 9 日	府工二字第 01251 號
7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79 年 9 月 13 日	府工二字第 79049926 號
8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案	96 年 8 月 15 日	府都規字第 09604422900 號

資料來源：彙整自臺北市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109 年 7 月 3 日

## 第四章 發展現況概述

### 第一節、 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本計畫變更範圍位於臺北市與新北市界公園用地(觀海公園)，往東穿越保護區，經過部分住宅區，銜接至大度路三段。計畫範圍北側為交通用地(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及約 40 米寬之道路用地(大度路三段)，南側則有學校用地(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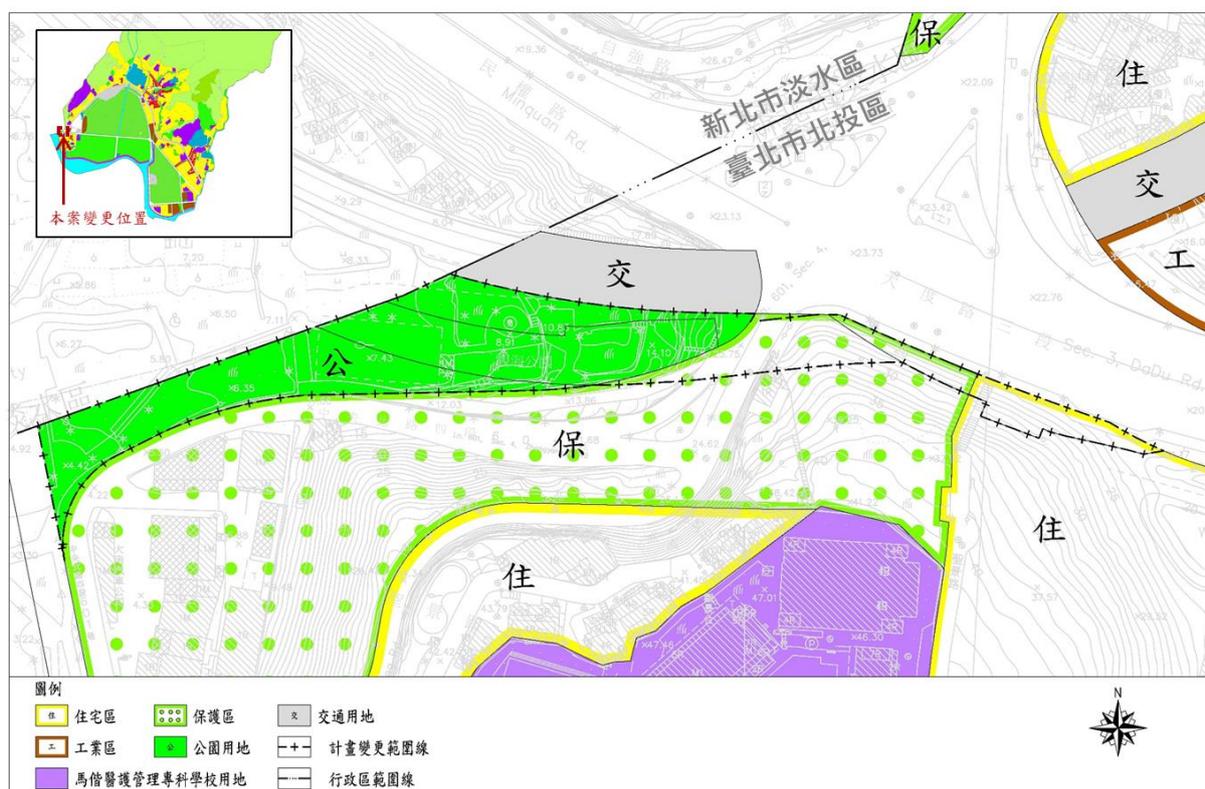


圖5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第二節、 周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計畫道路周邊除有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觀海公園、人行步道及淡水捷運路線等公共設施外，沿線 500 公尺範圍內有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步道、公園等公共設施及關渡醫院、關渡捷運站及關渡國中，詳圖 6。



圖6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以觀海公園為主，北側交通用地為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經過，南側為馬偕醫護管理專校，詳表 5。

表 5 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彙整表

項目	數量	內容
公園用地	1	觀海公園
交通用地	1	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用地	1	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 第三節、交通系統現況

#### 一、整體交通系統現況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計畫周邊主要道路包括臺 2 線、臺 2 乙線；次要聯絡道路包括北 2 鄉道(坪頂路)、北 4 鄉道、中央北路等，臺北市境內之主要相關道路包括洲美快速道路、大度路、承德路、大業路與中央北路等，主要道路幾何條件彙整如表 6，周邊道路系統如圖 7、圖 8 所示，說明如下：

- (一)臺 2 線：竹圍段路(民權路)自淡金路、中正東路口至關渡與大度路相接，道路穿越竹圍地區，為淡水、淡海、三芝及北海岸地區與臺北市及八里往來之主要道路，寬度在 30 至 35 公尺，布設雙向 4 快 2 混合車道，淡金路路段寬度則約 34 公尺。
- (二)臺 2 乙線：由竹圍經淡水區中心，並於育英國小附近與臺 2 線連接，本路線為紅毛城風景區、淡水高爾夫球場、沙崙海水浴場之聯絡道路，假日遊客眾多，夏天尤甚，道路寬度竹圍至淡水段寬度約 22 至 24 公尺，淡水至沙崙段寬約 20 公尺。
- (三)中央北路：略呈東西走向(與捷運淡水線平行)，雙向布設 4 車道，其往東可連接大業路、承德路通往臺北市區及都會區南區一帶；往西則可接至大度路，通往淡水地區。
- (四)大度路：亦屬於臺 2 乙線，大度路連接北投與關渡為臺北市與八里淡水地區間連繫之重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60 公尺，目前道路寬度為 40 公尺(大度橋上路段 32 公尺)，採中央且快慢分隔。

表 6 計畫範圍道路幾何特性

道路名稱	路段	路寬 (公尺)	分隔型式	車道配置 (雙向)
臺 2 線 (民權路)	淡金路-中央北路 (與臺 2 乙線共線段)	30~35	實體分隔	4 快 2 混合
臺 2 線 (淡金路)	坪頂路-中正東路	34	實體分隔	4 快 2 混合
臺 2 乙線 (中正東路)	學府路-坪頂路	20~24	實體分隔	4 快
中央北路	大度路-一心路	18.5	標線分隔	2 快 2 混合
大度路	中央北路-立德路	32	中央分隔	6 或 8 快 2 慢



圖 7 整體交通系統道路系統

## 二、周邊大眾運輸系統

本計畫周邊大眾運輸系統包含捷運站、YouBike租賃站及公車站，分布位置詳圖 8。



圖8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

## 三、大度路重要路口運轉及延滯影響分析

### (一) 現況調查及路口服務水準

大度路兩大主要路口服務水準如表 7 所示，上午尖峰之大度路、中央北路口已達到 F 級，路口之三個方向均呈現 E 至 F 級，路口運轉績效不佳，顯示此路口交通負荷非常大、延滯情形嚴重，已成為大度路之瓶頸路口，其中路口各方向交通量來看，以大度路南北向交通量最大，導致路口各方向及整體之延滯。其次為大度路、立德路口，服務水準為 E 級，其中一方向為 F 級。

表 7 平日尖峰時段之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彙整表

路口	方向	平日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交通量 (PCU)	延滯 秒數 (秒)	服務 水準	路口延 滯 秒數 (秒)	路口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	延滯 秒數 (秒)	服務 水準	路口延 滯 秒數 (秒)	路口 服務 水準
I05 大度路/ 中央北 路	A	2,637	87.0	F	87.0	F	2,921	54.5	D	54.5	D
	B	402	68.7	E			433	57.3	D		
	C	5,041	41.7	C			4,302	41.1	C		
	D	1,073	68.4	E			911	78.0	E		
I06 大度路/ 立德路	A	3,400	46.1	D	66.0	E	3,216	26.5	B	56.6	D
	B	-	-	-			-	-	-		
	C	5,267	76.4	E			3,971	64.5	E		
	D	508	101.9	F			979	120.6	F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 (二) 未來目標年路口服務水準

### (1) 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路口

此路口目標年(130年)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路口分析(如表 8)，觀察路口交通量分布情況，目標年在無計畫情境下，路口平均延滯為 86.5 秒，服務水準為 F 級，因大度路直行車流較大，連帶影響路口延滯。

故本計畫納入主體工程採地下穿越路口，以紓解平面路口交通量，各方向延滯秒數均降低，路口平均延滯秒數降低至 56.1 秒，路口服務水準可提昇至 D 級。

表 8 目標年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路口交通量預測及分析表

路口	方向	130 年									
		無計畫					本計畫進行路口立體化				
		交通量 (PCU)	延滯秒數 (秒)	服務水準	路口延滯秒數 (秒)	路口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	延滯秒數 (秒)	服務水準	路口延滯秒數 (秒)	路口服務水準
	1	4,562	97	F	86.5	F	3,860	49	D	56.1	D
	2	729	76	E			866	63	E		
	3	5,579	82	F			4,689	55	D		
	4	1,973	79	E			2,186	68	E		

(2)大度路、立德路口

目標年(130 年)大度路/立德路口分析(如表 9)，觀察路口交通量分布情況，目標年在無計畫情境下，以大度路直行車流為主，但因號誌時制秒數分配，係以立德路方向之延滯最高。路口平均延滯為 71.8 秒，服務水準為 E 級。

故計畫納入新增跨越立德路口之跨越橋(雙向共四車道之跨越橋)，分析可轉移約 60%至 65%之直行車流改使用跨越橋，平面路口交通量減少之下，可調整縮短整體號誌時制所需之周期，使各方向延滯秒數均降低，路口平均延滯秒數降低至 57.9 秒，路口服務水準可提昇至 D 級。

表 9 目標年大度路、立德路口交通量預測及分析表

路口	方向	130 年									
		無計畫					本計畫進行路口立體化				
		交通量 (PCU)	延滯秒數 (秒)	服務水準	路口延滯秒數 (秒)	路口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	延滯秒數 (秒)	服務水準	路口延滯秒數 (秒)	路口服務水準
	1	4,648	56	D	71.8	E	1,922	47	D	57.9	D
	-	-	-	-			-	-	-		
	3	5,416	79	E			1,661	45	C		
	4	1,022	106	F			2,014	79	E		

## 第五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 第一節、變更理由

為紓解目前臺2線每逢通勤尖峰時段及例假日車輛壅塞之情形，同時改善臺北市與新北市間交通運輸效率及服務品質，提高二市間公路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與交通效率，使計畫範圍周邊地區之交通運轉能更臻完善。

### 第二節、計畫構想

本計畫道路起於新北市淡水區臺2線(登輝大道)與臺2乙線(中正東路)交會點附近，順淡水河方向至捷運竹圍站西側、基督書院臺2線路段、跨越關渡大橋東端匝道區、穿越中央北路及大度路口、至計畫終點跨越立德路高架橋後接入大度路平面道路止。

本計畫範圍之道路工程位於臺北市境內路線包含主線之高架橋、箱涵、地下引道等型式，說明如下：



圖9 斷面位置索引圖

## 一、高架段

高架段道路工程主要為屬公園用地(觀海公園)，道路形式將以高架道路通過公園用地，並於高架道路下方仍規劃作公園使用。本段規劃為 15 公尺寬之道路，採雙向二車道配置，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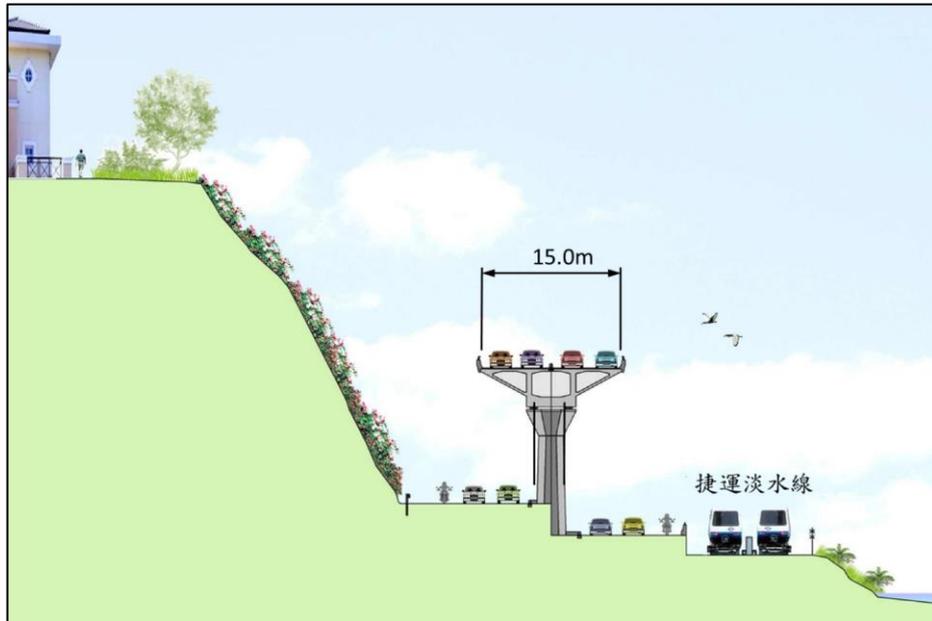


圖10 主線高架橋標準斷面(A-A')

## 二、車型箱涵

位屬保護區之路段規劃以地下車型箱涵形式施做，並於大度橋前接回原路面，本段亦採雙向二車道配置，路寬 15 公尺，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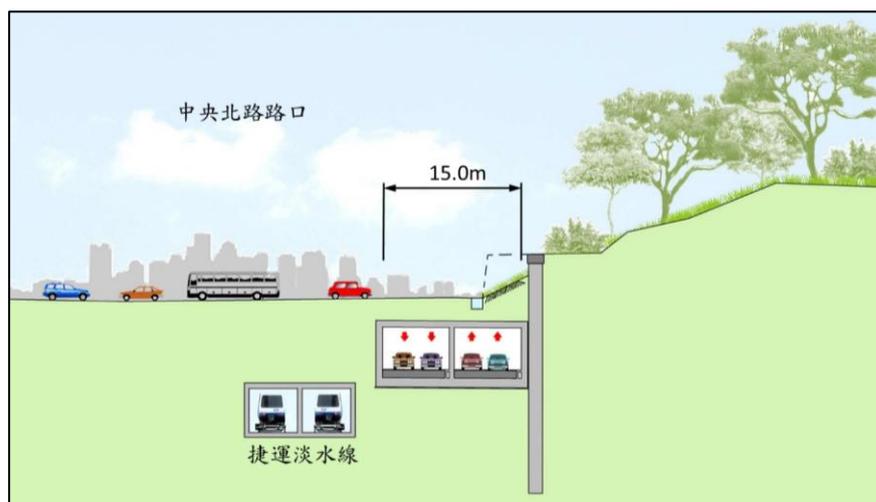


圖11 大度路車行箱涵標準斷面(B-B')

### 三、地下引道及跨立德路高架橋

計畫路線通過保護區後即銜接回既有大度路路面。本路段因使用既有之車道作為本案道路工程之引道，故後續將於大度路平面層拓寬2車道，以維持原服務水準。土地則配合車道之拓寬，將住宅區及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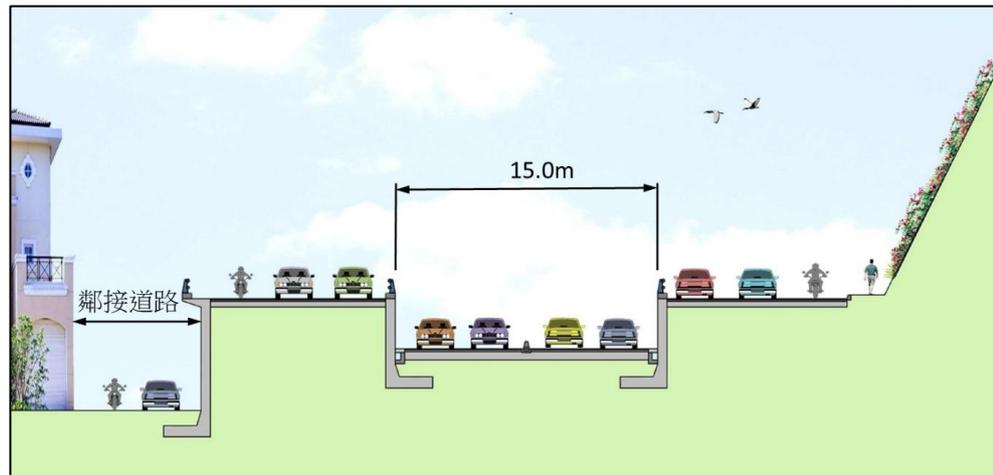


圖12 大度路地下引道標準斷面(C-C')

### 第三節、變更計畫內容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計畫路線長度約 5.45 公里，位於臺北市段路線長度約 1,190.4 公尺，變更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與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其中為保留公園用地之完整性及使用項目一致性，變更全區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如表 10、圖 13。

另本計畫範圍內尚有 872.67 平方公尺之保護區土地，其中約 237.24 平方公尺之土地現況係作道路使用，其細部計畫亦屬道路用地；餘 635.43 平方公尺之保護區將以地下箱涵方式施作本案道路工程，經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評估工程完工後不影響其原來之使用，亦不影響原地形地貌，故維持保護區，不予變更。

表 10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550(部分)、552(部分)、573-1(部分)、586-1(部分)地號等 4 筆土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939.91	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所需進行用地變更，以改善臺北市與新北市間交通運輸效率及服務品質，提高兩市間公路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與交通效率。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538-1、39-6、39-5(部分)、537(部分)、538-2(部分)地號等 5 筆土地。	保護區	道路用地	297.42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 695、39(部分)地號等 2 筆土地。	住宅區	道路用地	477.82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本案變更範圍後用地之實際大小、面積、位置及形狀應以實際釘樁分割測量面積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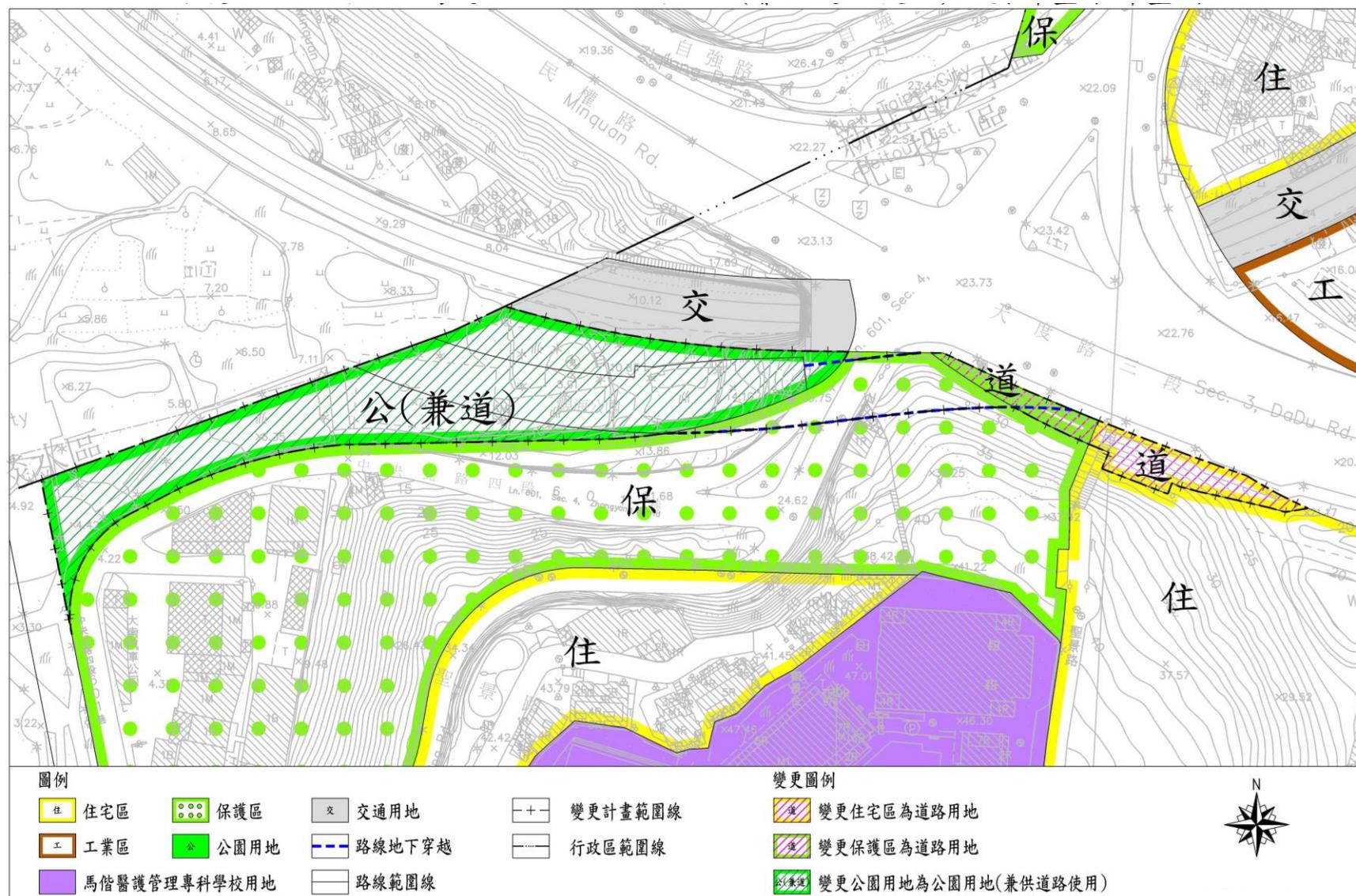


圖13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 第四節、變更後計畫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詳表 11，示意圖詳圖 14。

表 11 變更前後北投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本次變更計畫後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佔都市計畫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佔都市計畫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613.04	20.63%	612.99	20.62%	-0.05
	商業區	44.74	1.51%	44.74	1.51%	
	工業區	42.76	1.44%	42.76	1.44%	
	文教區	3.57	0.12%	3.57	0.12%	
	特定專用區	1.42	0.05%	1.42	0.05%	
	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	7.59	0.26%	7.59	0.26%	
	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	34.32	1.15%	34.32	1.15%	
	寺廟專用區	2.59	0.09%	2.59	0.09%	
	醫療專用區	2.16	0.07%	2.16	0.07%	
	科技產業專用區	29.8	1.00%	29.80	1.00%	
	保存區	2.75	0.09%	2.75	0.09%	
	古蹟保存區	1.07	0.04%	1.07	0.04%	
	露營場專用區	4.71	0.16%	4.71	0.16%	
土地使用分區小計	790.52	26.60%	790.47	26.6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53.86	1.81%	53.86	1.81%	
	機關用地(供凱達格蘭文化館使用)	0.1	0.00%	0.10	0.00%	
	軍事機關用地	0.08	0.00%	0.08	0.00%	
	學校用地	4.69	0.16%	4.69	0.16%	
	國小用地	29.87	1.00%	29.87	1.00%	
	國中用地	17.83	0.60%	17.83	0.60%	
	高中用地	11.5	0.39%	11.50	0.39%	
	大專用地	7.28	0.24%	7.28	0.24%	
	國立陽明大學用地	50.19	1.69%	50.19	1.6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用地	34.93	1.18%	34.93	1.1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用地	1.45	0.05%	1.45	0.05%	
私立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用地	7.56	0.25%	7.56	0.25%		
私立奎山學校用地	0.7	0.02%	0.70	0.02%		

項目	現行計畫		本次變更計畫後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佔都市計畫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佔都市計畫 面積比例		
私立薇閣中小學學校用地	0.83	0.03%	0.83	0.03%		
私立十信工商學校用地	1.44	0.05%	1.44	0.05%		
水利設施用地	1.17	0.04%	1.17	0.04%		
河道及堤防用地	14.95	0.50%	14.95	0.50%		
公園用地	324.84	10.93%	324.35	10.91%	-0.49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0.49	0.02%	0.49	
綠地用地	7.98	0.27%	7.98	0.27%		
市場用地	0.48	0.02%	0.48	0.02%		
交通用地	69.42	2.34%	69.42	2.34%		
道路用地	110.72	3.73%	110.80	3.73%	0.08	
醫療用地	39.29	1.32%	39.29	1.32%		
堤防用地	32.5	1.09%	32.50	1.09%		
廣場用地	0.18	0.01%	0.18	0.01%		
自來水用地	0.05	0.00%	0.05	0.00%		
抽水站用地	0.71	0.02%	0.71	0.02%		
變電所用地	1.09	0.04%	1.09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0%	0.02	0.00%		
電力設施用地	3.07	0.10%	3.07	0.1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66	0.36%	10.66	0.36%		
公墓用地	59.15	1.99%	59.15	1.99%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898.59	30.23%	898.67	30.24%		
都市發展地區小計	1,689.11	56.83%	1,689.14	100.00%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497.67	16.74%	497.67	16.74%	
	保護區	623.96	20.99%	623.93	20.99%	-0.03
	河川區	159.24	5.36%	159.24	5.36%	
	行水區	2.24	0.08%	2.24	0.08%	
非都市發展地區小計	1,283.11	43.17%	1,283.08	43%		
都市計畫地區總計	2,972.22	100.00%	2,972.22	100%		

註：1.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本案變更範圍後用地之實際大小、面積、位置及形狀應以實際釘樁分割測量面積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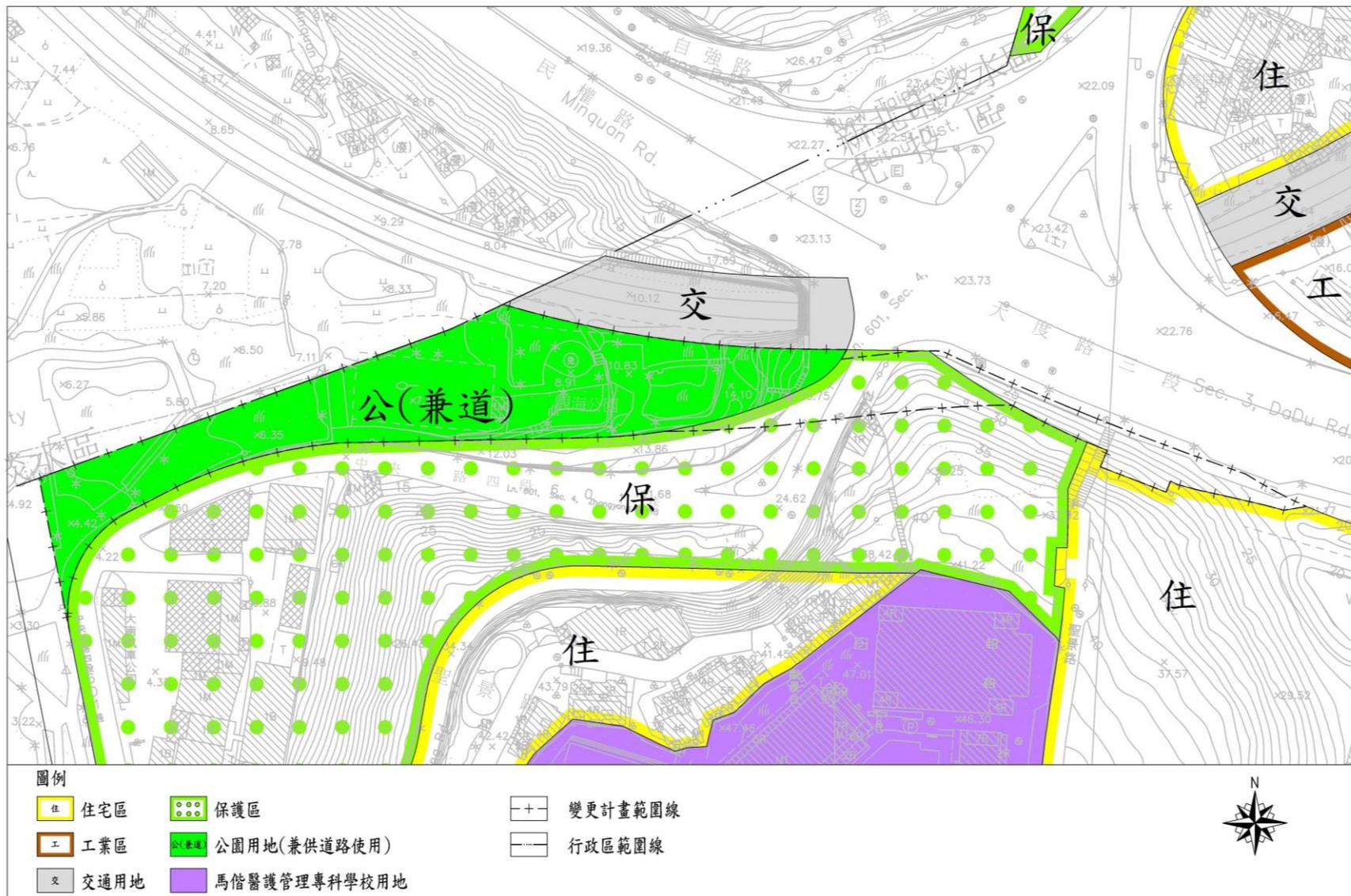


圖14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第六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預定於民國 114 年完工，總工程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63.05 億元，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以公共建設計畫向中央申請專案補助，其全線用地費約為新臺幣 19.48 億元係屬新北市轄內，由新北市政府負擔；另工程費分別由內政部負擔新臺幣 9.08 億元、新北市政府負擔新臺幣 3.89 億元，以及交通部負擔新臺幣 30.6 億元(含臺北市路段工程費 9.47 億元)，實施進度及經費仍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表 12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路段)實施進度及經費彙整表

項目	面積 (m <sup>2</sup> )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億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協議 價購	徵購	公地 撥用				
道路 用地	7,797.08	-	-	-	9.47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114 年	由新北市政府以公共建設計畫向中央申請專案補助。

- 註：1.本計畫實際面積應依核准地號及實際測量分割成果為準，全部使用土地產權皆為臺北市政府所有。  
 2.本計畫路線全線總工程費預估約 63.05 億元，包含新北市路段工程費 34.10 億元、用地費用 19.48 億元，臺北市路段工程費 9.47 億元(含高架道路工程約 3.07 億元及明挖覆蓋隧道工程約 6.40 億元)。  
 3.實際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4.本案計畫範圍內之國有地(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548 地號)，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該地號土地雖位於本案計畫範圍內，非本次計畫變更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仍維持保護區，土地使用及權管由主辦單位與土地管理機關逕為協調。

## 第七章 其他

本計畫書內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章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本案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772 次委員會大會討論，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一)本案除公展計畫書第 26 頁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12 之主辦單位修正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檢送新北市政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本案後續請新北市政府落實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要求事項，並以更細緻的工程細部設計，同時運用智慧化之交通管制等措施，以減低對臺北市之交通衝擊。

二、本案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修正完竣

## 第九章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本案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110 年 4 月 13 日第 988 次委員會大會討論，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請將交通主管機關認可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案變更範圍包括國有地，請於實施進度與經費章節載明其土地取得方式。

(三)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如下表，原則同意依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後續涉及都市計畫之執行與交通管理機制等相關事項，請市府及相關機關妥為因應處理。

二、本計畫業依前項決議內容修正完竣。

三、本案業經內政部 110 年 9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00042132 號函核定在案。

## 附件一、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p><b>陳情人：環境法律人協會陳情意見</b></p> <p>一、本計畫規劃內容無法合理達到計畫目標，不應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本案計畫緣起中提及，「自民國81年淡海新市鎮開發，每日往返臺北市及新北市淡水地區的主要道路臺2線，尖峰時刻嚴重壅塞」，雖與現況相符，但進一步就實際的情況而言，淡北道路的開闢也只預期解決當前的道路阻塞問題，淡海新市鎮的整體開發率目前只有約13%，未來的塞車問題一樣會再次浮現。因此，淡北道路的開闢並未能符合變更理由中提及之「紓解目前臺2線每逢通勤尖峰時段及例假日車輛壅塞之情形，同時改善臺北市與新北市間交通運輸效率及服務品質，提高二市間公路運輸走廊之交通容量與交通效率」。更不用提淡北道路在環評審議上一直備受環評委員的質疑，並於會議上多次提及，應重新檢討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而非採新建交通建設的方式解決運輸問題。雖然環評委員換屆</p>	<p>一、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說明如下：</p> <p>(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下稱淡北道路)係新北市政府為改善臺2線(竹圍-紅樹林)交通壅塞而規劃興建，該府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期間，本府交通局均要求在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確定興建下，應審慎評估淡北道路興建必要性；後經該府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依交通旅次模擬分析結果，在淡江大橋及淡海輕軌興建後，雖可移轉臺2線23.9%旅次量，移轉後尖峰時段每小時旅次量為4,665pcu，惟其既有道路容量仍無法負荷(每小時超過895pcu)。</p> <p>(二)臺2線交通形成常態性壅塞一直是中央和地方政府設法解決的難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經交通部109年6月審查確認可達到移轉省道臺2線車流之功能，大幅度系統性改善紅樹林、竹圍及關渡地區的交通瓶頸。且考量路網完整性，路線沿續銜接至本市可使本道路達到原規劃之效益，於109年7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邀中央各部會召開淡北道路之公共建設</p>

後通過環評審查，但環評界後的環評委員並沒有任何交通專業。故考量本計畫規劃內容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觀點，本計畫即有重大不合理之處，不應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

二、本計畫之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仍有眾多爭議，應予暫緩都市計畫變更案北市端的資訊公開、完善的民眾參與制度也一直是淡北道路開闢的一大爭議。於本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記錄中即可發現與會的里長、民眾皆不約而同的提及程序參與未完備的問題：公展說明會為什麼只有通知關渡里？全北投區的事，為何每次只通知幾個里去開會？此外，於2020年9月5日的淡北道路北投地方說明會上，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人員在明確指出淡北道路的興建是為解決臺二線竹圍路廊的路幅束縮導致的交通壅塞問題後，卻未能積極面對與會的民意代表及民眾所關切，淡北道路之興建將造成的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的交通衝擊問題。同時，於本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記錄中亦可發現，

計畫案，亦建議原則支持公共建設計畫。

(三)鑑於中央政府推行之淡海新市鎮作為後期發展區，未來將以發展產業為主，相關產業之原物料及產品運輸，仍需健全之聯外交通系統。

(四)綜上，本案推動淡北道路有助於改善省道臺2線之交通情況，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二、有關說明會及資訊公開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一節，依本府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應通知下列人員參加說明會：.....(二)計畫範圍內之里長及地區居民。」，本案計畫範圍位屬本市北投區關渡里，故本局依規定通知關渡里之里長及居民，並於會後將紀錄上網公開閱覽，並無程序上之違誤。

(二)除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應辦理之公開展覽說明會外，新北市政府另於109年9月5日及9月6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向地方居民說明淡北道路銜接大度路之交通配套措施，該說明會通知範

淡北道路將導致的交通衝擊及交通壅塞問題的轉移仍為與會的不論是地方里長或民眾的關注核心，並不願接受犧牲在地生活及交通服務水準的淡北道路的興建！

三、計畫書應闡明淡北道路對北投區的交通衝擊及城市發展影響，以利計畫之審核。本會亦已於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提出，淡北道路屬封閉型道路，僅淡水區中正東路、淡金路及北投區大度路兩端開放車輛出入，因此，應於都市計畫書中，進一步評估淡北道路對北投區的交通衝擊，以及淡北道路對城市發展的影響。特別是：

1. 淡北道路興建僅是在台二線中間拉出道路空間，道路兩端車流匯流後必然產生新的塞車點。
2. 依照開發單位估計，該道路將會為北投區大度路、大業路口增加5.98%的車流量，也為洲美快速道路帶來約5%交通量，然此二路口現況在交通晨峰時段已有車流壅塞

圍包含本市北投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北投區豐年里辦公處、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

(三)綜上，故陳情本計畫之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仍有眾多爭議應予暫緩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三、本計畫本市端之交通衝擊分析及內容，針對以下幾點說明相關配套措施，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一)就淡水、竹圍地區連結本市關渡地區大度路之整體路廊結構，臺2線北端銜接中正東路雙向4車道及淡金路雙向6車道，共計10車道，南端銜接大度路為雙向8車道及關渡大橋雙向4車道，共計12車道，而竹圍路廊卻僅雙向6車道，形成顯著地限縮之瓶頸路段，影響南北兩端之連繫，而淡北道路興建提供雙向4車道，以改善竹圍路廊前後車道不平衡，健全整體路廊結構之平衡，並分攤穿越性車流，以降低干擾地區交通。

(二)依據本府交通局辦理之「臺北市科技軸帶交通發展計畫」，分析士林、北投地區路網呈現「三縱一橫」結構，為紓解士林北投地區之交通壅塞，上開計畫明確指出，士林北投地區在市區

的現象，且環評委員亦於會議中指出增量數據應為低估，北投區八仙里是否能承受淡北道路帶來的車流量，應詳細評估。

3. 淡海新市鎮預計引入30萬人口，目前新市鎮計畫仍進行中。然在淡水產業尚無法提供足夠就業機會的情況下，現況多數淡水居民每日自駕至台北市上班，淡北道路的興建雖可於短期內紓解台二線的交通，卻極可能吸引更多私人載具，屆時北投將第一時間承受來自淡水的大量汽車，北投將如何因應？

4. 且參照國外經驗，蓋越多道路不必然能解決塞車，更可能引來大量的車流，使得原本的道路更加壅塞，如美國德州的 Katy Freeway，台灣亦有國道五號作為前車之鑑。

本計畫雖屬個案變更案，惟考量上述理由，仍應進一步闡明淡北道路對北投區的交通衝擊，以及淡北道路對城市發展的影響，以利計畫之審核。

內新建道路不可行之限制下，減少穿越性車流為疏導交通之治本方法，必須「積極促使新北市建立完整的環市快速道路系統，並提供有效道路指引，以達成減少穿越性運輸需求之目標」，因此，綜觀目標年雖淡北道路銜接大度路後進城車流略增，但淡北道路、洲美快速道路以及福國路串接為外環路網，使進入市區車流路徑重新均勻分配，以紓解市區塞車。

(三)淡北道路屬於平行於既有道路旁之外環道路性質，長僅5.45公里(含與大度路共線段0.9公里)，速限50kph、屬市區道路系統，主要功能為臺2線淡水竹圍路段之區域型替代道路，除特殊事件發生時可供急難救助使用外，平常主要提供尖峰通勤使用，僅加速車流之疏通，對於地區交通旅次分布之改變其實甚小。

(四)淡北道路於大度路中央北路口西南端處進入本市境，沿大度路往東，終點端位於大度路立德路口東側；大度路為連接本市關渡與新北市淡水地區之重要幹道，尖峰時段車流量大，本府交通局於環評審查階段除要求新北市政府詳細評估分析對本市端交通影響外，並研擬減

		<p>輕相關交通衝擊之具體配套措施，且已納入環評報告書內具體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程改善：大度路/中央北路口採地下箱涵穿越、大度路/立德路口採高架方式穿越，並設置阻隔設施，禁止淡北道路車流匯入關渡地區。淡北道路終點匯出端亦配合設計兩股車流先匯成一車道後，以維持單一車道之流量進入大度路，以使車道數平衡、降低車流影響。</li><li>2.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淡北道路開放公車行駛但不限制為專用道，而臺2線設置尖峰時刻南向公車專用道，目標年公共運輸使用率可達成58%，藉由興闢淡北道路分攤臺2線之通過性車流，優化竹圍路廊人本空間，改善行人通行、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意願，以抑制交通改善可能衍生之私人運具成長。</li><li>3. 尖峰預警管理機制：終點匯出端前設置儀控號誌系統，並搭配本計畫建置智慧化之監控及管理系統，關注大度路車流情況，如有出現大量車輛回堵時，經雙北市共同研議後得啟動匝道儀控或高</li></ol>
--	--	---

		<p>承載管制等機制。</p> <p>(五)淡北道路興建對大業路、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之交通影響隨車流分散遞減，已評估於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等周邊路口設置動態號誌，提升車流紓解率予以改善，預計111年設置完成；另洲美快速道路銜接新增福國路匝道預計111年完工，提供銜接承德路、文林北路及中山北路等主要幹道，及新北市淡江大橋預計113年完工，具分散車流效果。</p> <p>(六)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工程設計作業，本府已要求新北市確實依環評承諾事項，落實交通配套措施及建立管理機制確實執行之外，雙市亦已成立跨市專案小組專責處理本案相關交通議題。</p> <p>(七)考量2市間交通容量之議題，建議仍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完善整體交通系統，爰陳情意見不予採納。</p>
--	--	--

## 附件二、個案變更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北區  
承辦人：翁瑋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852  
電子信箱：ga\_1963@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規字第109303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涉本市路段範圍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案涉及部分範圍須由綠地、保護區及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業經本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配合興建重大設施，後續請依都市計畫法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交通局代決)

**附件三、109 年 3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4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5樓

承辦人：林俊宏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17

傳真：(02)86871550

電子信箱：AM3740@ms.ntpc.gov.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9E013525  
收文日期：109/04/13  
附 件：隨表單附送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09518409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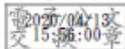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2567N5E5K）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3月31日召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及路樹保護等事宜討論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9年3月17日新北新土字第10951806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及路樹保護等事宜討論會議紀錄

- 壹、會議日期: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5樓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祝處長惠美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作業單位報告:

記錄:林俊宏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範圍為台2線與台2乙線交會點附近(即淡金路與中正東路交叉口)至台北市大度路橋(0K+000-4K+664,計畫道路總長度5.45公里),本次邀集各單位針對臺北市端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樹木保護與遷移細節進行研論,本會議議程詳細說明請詳閱簡報檔案說明。

- 陸、討論事項與各單位意見:

【議題一】

本案於臺北市境內所需用地共約4.25公頃,且路線經公園用地、保護區、人行步道及綠地用地等非道路用地共約0.49公頃,經查土地管理機關涉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一)針對相關土地各所屬機關用是否同意供道路使用  
(二)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若屬地下穿越或施工中臨時使用,於完工後將恢復原功能使用,是否有其他適法性作業程序得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各單位意見】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 本案計畫道路臺北市端部分區域位屬保護區用地,在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上會較嚴謹,非屬保護區用地部分則建議先檢討是否得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方式申請辦理。
  - (2) 簡報內容中,若完工後將恢復原狀之範圍確實不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需辦理計畫變更之界定範圍不明確,建議明顯標示實際涉及變更之道路範圍,在研議過程中才能更清楚精確。
  - (3) 本案地下穿越保護區範圍之道路,是否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需求,將待本局帶回議題研議後再行回覆。
  - (4) 本案辦理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期程保守估計恐耗時一年(包

含公開展覽、都委會審議等程序)。

- (5) 就辦理都市計畫程序階段時，是否可先行施工部分請洽詢地主管機關。
- (6) 本案因不涉及私人土地取得，依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得免依該程序辦理座談會，請廠商台灣世曦先行提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資料預審，本局將針對送審內容與格式提供意見，惟公展期間仍應依照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 就臺北市實際案例而言，無論用地是否屬於公有地，皆會等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備後再動工。
- (2) 後續本案工程完成後，仍將待計畫使用土地變更後才進行接管。
- (3) 一般道路需拓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送審，應由交通需求機關簽報辦理。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本處權管用地範圍是否可先行施工部分，將待本處帶回議題研議後再行回覆。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1) 本案施工涉及範圍之影響期間，應考量人行、車輛及報案通行動線，此外派出所另一側尚有住戶通行需求，故施工期間應避免影響其通行空間。
- (2) 本案施工期間，派出所同意將配合臺北市新工處與公燈處辦理施工需求之相關業務、事項及沿路側的樹木移植。

**【結論】**

- (一) 請本處委託技服廠商台灣世曦修正資料及簡報內容，針對臨時施工使用需求不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劃清分界，另外清楚標示各計畫變更土地、地上地下構造物與所屬管養機關之關係。
- (二) 針對本案施工臨時便道與設施物(非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本處將配合工序安排，向各土地權屬機關申可後再行施作。
- (三) 由於本工程實屬雙北互利之道路，本處將依照臺北市規定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請各出席與會單位在涉及申請、審查程序進行上多予協助，以縮短辦理時程。

**【議題二】**

本案於臺北市境內道路長度共約 1.19 公里，其中包含兩處高架橋及一處車行地下箱涵。

- (一) 依照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規定，本案工程車行地下箱涵部分是否不必審議僅需以簡化之都審程序報請備查
- (二) 本計畫道路一處高架涉及觀海公園範圍，施工期間恐影響使用，建議在觀海公園路段範圍採復舊方式進行設計與施工。
- (三) 觀海公園內僅座落兩處橋墩，則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大小為何
- (四) 延伸至臺北市端高架橋部分僅佔全部計畫道路之 7.3%，針對此部分因為新北市已審議完成整段橋型、線形，是否不必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 (五) 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前，可否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各單位意見】**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 建議仍應依照一般程序送審都市設計審議
- (2)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應界定清楚，且為利審查程序順遂不必分階段分範圍提送。
- (3) 觀海公園側之都市計畫變更是否僅需座落兩處橋墩位置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議題，將待本局帶回研議後再行回覆，惟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大小並不能簡化程序或影響程序上的優先順序，故建議高架橋投影部分全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4) 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前，都市設計審議可以同時併行，惟最後第三階段核定程序仍會待都市計畫變更完備後再核定。
- (5) 請廠商送審報告書時，內容請一併納入新北市端已經進行審議完備之計畫道路高架橋型、外觀等範疇，以利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了解並審議。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為避免施工時期之介面與造成後續維管上的疑慮，本處將提供技服廠商台灣世曦目前既有大度路陸橋及相關路堤段的圖資，使設計單位能做充分考量規劃設計。

**【結論】**

- (一) 請本處委託技服廠商台灣世曦先行提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資料預審，並為避免浪費行政流程與資源請與相關業務科室先行討論。

(二)請設計單位會後儘速洽臺北市新工處取得大度路陸橋及相關路堤段的圖資，以利本案設計規劃。

**【議題三】**

本案計畫道路範圍內，位於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前、觀海公園及大度路側包含需移植樹木共 100 多株，其中依規定屬於受保護樹木計約有 9 株。

(一)屬於受保護樹木之移植地點是否就近移植或是可以移植至新北市

(二)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可移植之地點

**【各單位意見】**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 是否屬於受保護樹木部分，請注意按照規定有樹高 15 公尺之限制。

(2) 樹木移植前應注意移植前須確認是否有褐根病。

(3) 本局可協助預先審查是否屬於受保護樹木及提供移植建議。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本處將儘速提供未來計畫道路上受影響之樹木移植地點。

(2) 目前因後續管養權責，臺北市樹木尚無遷移至新北市區域之案例。

**【結論】**

(一)請臺北市公燈處協助提供計畫道路範圍內樹木可供遷移之適當場所，以利辦理從優。

(二)請設計單位主動聯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至現地預先複查移植區域內釐清受保護樹種之數量，以加速相關作業推動。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

#### 附件四、交通主管機關相關認可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  
承辦人：翁瑋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852  
電子信箱：ga\_19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1083006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送「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修正之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與處理說明及評估書(交通章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8年11月21日新北新地字第1084629657號函。
- 二、旨揭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書交通章節部分，經貴處就對本市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減輕交通衝擊之工程改善、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以及尖峰預警管理機制等策略，本局對於環評審議階段之交通影響評估無意見。
- 三、未來若環評審議通過，後續涉及民眾意見、經費分攤、界面處置、交通管理措施等執行事宜，請納入雙方後續設計階段協商確認。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副本：

交換戳記  
108/12/09 15:00

劉護

用地科



1084633079

(2019/12/09)

附件五、「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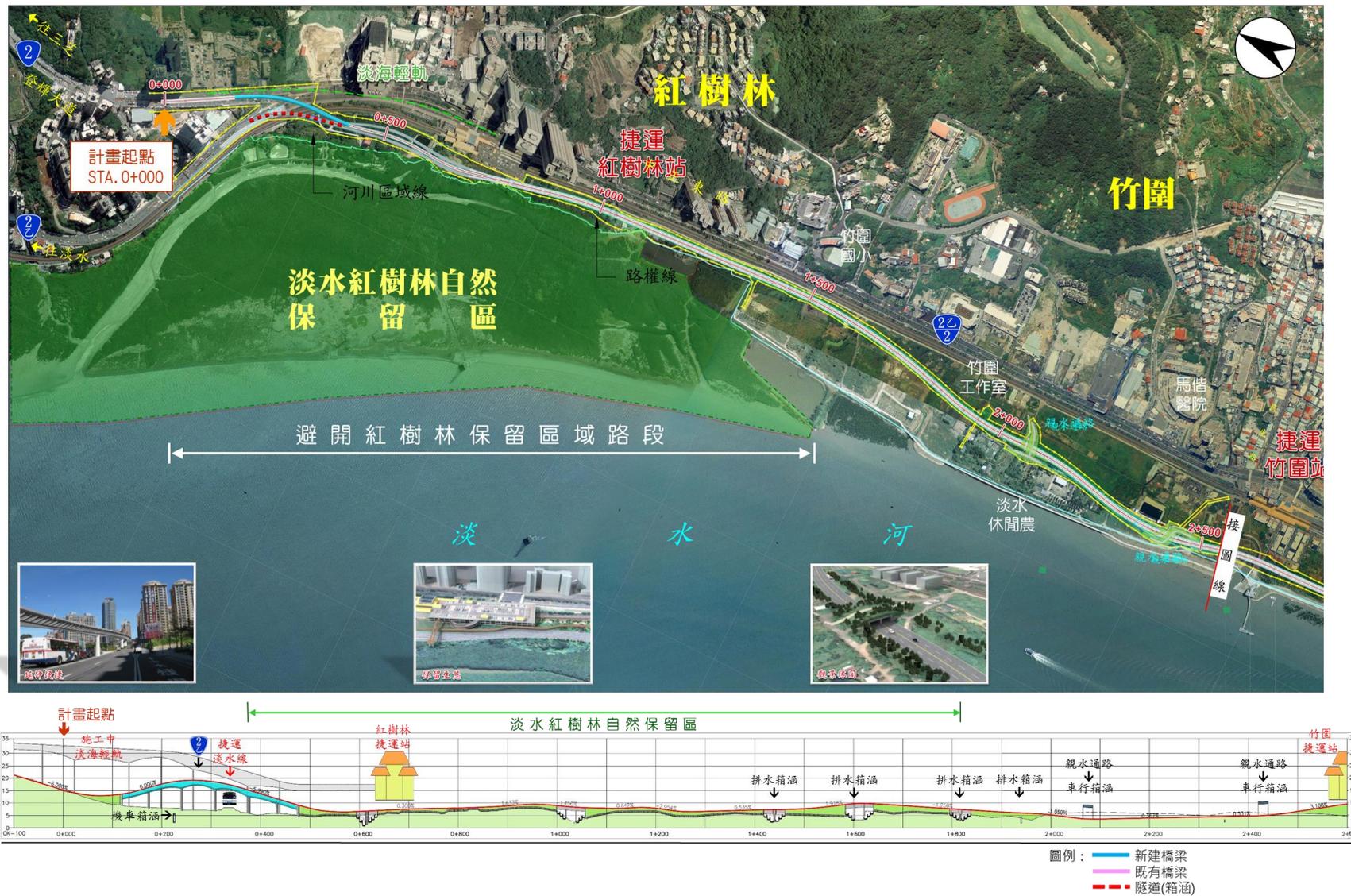


圖15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計畫構想示意圖(一)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主管

承辦人員

繪圖員

校對者